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三十九)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中国银行转发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企业应收利息 核算办法的通知	1
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企业应收利息核算 办法的通知	3
中国银行关于在“826 活期储蓄存款”下增设二级 科目以及增设贷款利息收入损益账户的通知	5
中国银行关于合并 1996 年度“9022 手工全国联行 往来”科目余额的通知.....	7
修改“902 联行销账系统”电脑参数的操作程序	9
中国银行关于取消侨汇手续费的通知	12
中国银行转发关于启用新版银行承兑汇票有关 问题的通知	14
中国银行关于合并“9021 全国人民币电子联行往来” 科目 1996 年度与 1997 年度余额及有关事项的 通知	17
中国银行关于增设、修改和取消部分会计科目的 通知	21
可使用的全国银行统一会计科目一览表	47
中国银行关于增设、修改和取消部分会计科目的	

补充通知	49
中国银行转发关于加强申报纳税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2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加强申报纳税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4
中国银行关于发送《长城电子借记卡业务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59
中国银行关于修订《中国银行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业务会计核算手续》及办理划转贷款的通知	69
中国银行关于增设和修改部分会计科目的通知	88
中国银行关于印发解决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租金拖欠问题特定贷款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90
中国银行转发关于发布《实施 全国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 银行呆、坏账准备金核销办法》的通知	96
中国银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办法的通知	99
中国银行关于调整呆账准备金调剂使用办法的通知	102
中国银行关于增设“7404 逾期违规贷款”等二级	

科目的通知	105
中国银行关于在“840 存入保证金”科目下增设二级科目等事项的通知	110
中国银行转发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调整 关于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业务会计核算的具体要求 的函》的通知	114
中国银行关于总分行间收付清算系统联机运行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6
“9051”待处理贷记划拨款项未达情况月报表	120
中国银行关于下发《关于“705”、“802”、“901”科目账户项下款通过电子联行划拨转账的暂行规定》和《关于“705”、“901”科目项下“待处理款项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122
中国银行关于下发人民币长城信用卡和电子借记卡章程的通知	124
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信用卡章程	125
中国银行人民币长城电子借记卡章程	133
中国银行关于下发《中国银行信用卡业务综合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35
中国银行信用卡业务综合考核暂行办法	137
中国银行关于下发《中国银行对违规经营责任人员处理标准》的通知	145

中国银行对违规经营责任人员处理标准	147
违规经营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统计表	152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下发《中国建设银行境外资产 负债及损益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154
中国建设银行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业务操 作规程	155
中国建设银行申报表项目与会计科目填报单位 对照表	161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政策性住房 金融业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168
中国建设银行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考核办法 (试行)	170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开展代理深交所和上交所证券 资金清算业务问题的通知	190
中国建设银行代理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证券 资金清算协议(统一格式)	194
代理证券资金清算情况表	202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结售汇项下人民币资金并入 电子汇划系统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204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安康扶贫 项目贷款操作规程》的通知	206
中国建设银行安康扶贫项目贷款操作规程	207

中国银行转发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3 日 中银财[1997]1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分行：

现将财政部财商字[1997]51 号《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转发你行，并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对“740 逾期贷款”中逾期超过 2 年部分，应按照规定通过会计分录转入“730 呆滞贷款”中核算。

二、凡在 1997 年已经将逾期(含展期)2 年以上贷款的应收逾期利息按原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应将其

从利息收入中冲回，并将所冲减的金额转入“790 应收催收利息”、“890 未收催收利息”科目核算。

三、经报请财政部同意，对于逾期 2 年以上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各行应按规定报当地“财监办”同意后，列作坏账核销。

四、各行应按照总行《关于下达降低不良贷款任务的通知》要求，继续加大加快催收、清收的力度和速度，努力提高本行的收息率，提高我行的信贷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

五、本《通知》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行请速转辖属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总行联系。

附：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企业应收利息核算 办法的通知

财商字[1997]51号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华夏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华夏证券公司、国泰证券公司、南方证券公司、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实施以来,对促进金融保险企业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金融保险企业的业务发展以及客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为更加准确地核算和反映金融保险企业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研究决定对应收利息的核算办法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第四十一条改为：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仍未归还的放款，作为逾期放款，其中逾期(含展期后)未满2年的，企业应按规定计算应收利息，并纳入当期损益。逾期满2年及超过2年仍未归还的放款，作为呆滞放款，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由金融保险企业设置科目专项反映，实际收到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二、应收利息的核算年限调整后，各行(公司)应严格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利息收入，不得将逾期未满2年的放款转为呆滞放款。

三、对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国家税务局等单位在企业上报决算或汇算清缴后进行的日常年度财务决算审查和清缴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未按权责发

生制原则核算的应收利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家政策性银行仍集中上报，由财政部与各总行统一清算；其他金融保险企业按规定就地处理。

四、本通知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中国银行关于在“826 活期储蓄存款”下增设 二级科目以及增设贷款利息收入损益账户的 通知

1997 年 4 月 10 日 中银财[1997]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分行：

为满足我行业务发展的需要，总行决定增设以下二级会计科目和损益账户：

一、在“826 活期储蓄存款”科目下增设以下二级科目：

1. 8261 一般储蓄存款

凡客户存入一般性的人民币储蓄存款，用此二级科目核算。

本二级科目按存款人分设账户。

2. 8262 通知储蓄存款

凡客户存入的通知储蓄存款，用此二级科目核算。

本二级科目按存款人分设账户。

二、在“951 贷款利息收入”科目下增设“951—(21) 对外劳务承包贷款利息收入”损益账户：

凡我行发放对外劳务承包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用此账户核算。

望各行接此文后速转知辖属，遵照执行。

中国银行关于合并 1996 年度“9022 手工全国联行往来”科目余额的通知

1997 年 6 月 4 日 中银财[1997]4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1996 年度全行“9022 手工全国联行往来”科目各货币账户的账务已核对完毕，余额已轧平。各行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请分别将本科目 1996 年度各货币账户（即上年户）的余额全部并入 1997 年度（即本年户）各货币账户的余额内（不通过分录）。合并后的往来报告表需与“9022”科目总账核对无误后，立即寄往总行财会部联行处，并注明“合并表”字样。人民币合并余额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

在清查 1996 年度未达过程中，发现个别行处仍未严格执行中银财[1992]454 号文的有关规定，以各

种理由积压报单。特别是“三贷”项下利息和手续费的划转，有些行处多次采取年底退划总行的办法，严重影响了未达清查速度，给合并余额工作带来极大困难。此外，有些行处将省辖往来报单和报告表替代全国联行往来报单和报告表，引起账务混乱。针对上述情况，特做如下规定：

1. 严格执行中银财[1992]454号文。对“三贷”项下的有关款项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严禁积压报单，挤占联行资金。

2. 各省行要行使其管理职能，对辖内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今后再发现类似问题，总行将对有关行、处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全国联行行名。

各行接此文后速转发辖内各行、处，并请遵照执行。

附：修改“902 联行销账系统”电脑参数的操作程序

修改“902 联行销账系统”电脑参数的操作程序

一、使用旧版“902 联行销账系统”的行

A 用 OPER 用户签到进入系统。

B. 选择“3”批加工作业裁减。

C 在对应应用的“CS”一行选择“1”，裁减操作并确认。

D 将光标右移选择右边“APPLICATION BATCHJOB”。

E 用 ENTER 键将光标下移至“902 本(上)年户并表处”，用“↑ ↓ → ←”键修改“EXEC”对应状态为“ AUTO”。只能用 ENTER 键确认、退出，不能用 ESC 键。

F. 再做 B~D 步检查修改，保证数据归并、查询分解、本(上)年户并表三项所对应的“EXEC”项为“ AUTO”。

G. 修改后的第一次批加工将打印出本、上年辖内行的余额，可从 OPER 用户中打印出来，做为留底存放。

H. 第二次以后“902 联行销账系统”会自动判断合并余额的情况，正常的本年户表录入不受任何影响。

二、使用新版“902 联行销账系统”的行

A. 用 SYSA 签到。

B. 选择第七项报表项目管理。

C. 按 INSRT 键，在文件名一栏中输入 BEFOR902，应用一栏输入 A。

D. 按 INSRT 键，在文件名一栏中输入 NOMER902，应用一栏输入 A。

E. 退到签到画面，用 OPER 用户签到。

F. 选择第三项批加工作业裁减。

G. 在对应 902 应用一行选“1”，并回车。

H. 用 ↓ 键将光标移至“902 本上年余额合并 (A)”一行，并按回车。

I. 用光标键将执行方式改为“自动”，并回车。

三、注意事项

A. 各网络行收所属行、处寄来的合并表后，按正常情况录入，可能有效性检查不一定通过，但仍可做批加工处理。若批加工处理不出任何问题，则认为并表成功，若批加工处理有问题，则必须马上与银通公司联系解决。

B. 在已联网的省份，所有下级网络行微机并表结束后，上传省行，省行微机中的余额在当天做完批加工后，将自动完成并表。

C. 人民币余额合并工作，各行在 10 月 15 日之前